# 2024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汇总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6-29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一乙方(单位或个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因需要...*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一**

乙方(单位或个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因需要，甲、乙双方就依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承包营权证书》所取得的部分或全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调换给乙立的地块

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面积为亩，坐落于。乙方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后将用于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2、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

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面积为亩，坐落。乙方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后将用于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经营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双方互换土地，在土地权属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各自仍分别亨有互换前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互换土的的交付方式。交付的时间为。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二**

为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工作，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根据《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工作方案》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有利于维护农村稳定和农民利益，有利于依法、规范、有偿推进土地规模集中的标准，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通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把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z和权属证书等落实到户，把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落到实处，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和谐稳定提供体制保障。

总体目标：今年内我镇各村土地合作社全面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工作，年内力争确保87个村社，100%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登记原则。按照“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要求，严把登记关口。确权证记要严格执行《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规定的登记内容、程序开展工作。

（二）坚持民主协商原则。确权登记要充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接受群众的监督，清查、确权、登记等重大事项均由村土地合作社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

（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确权登记工作要因地制宜，按照确地、确权、确利相结合的办法，认真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根据各个村的土地承包实际，缺什么补什么，完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四）坚持维护稳定原则。确权发证是对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点是建立健全登记制度，不是推倒重来，重启炉灶。在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保证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严禁借机打乱原承包关系重新调整或收回农民承包地，不得随意调整以二轮延包面积为依据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未确定或有争议的，暂不列入登记范围。

三、主要内容

我镇辖区内的村土地合作社全面开展“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清理、整理、规范土地承包档案。做到土地承包台账、土地承包情况登记表等齐全，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权证的内容与实际完全相符。按照“一户一页、一组一卷、一村一档、一乡一柜”的要求规范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并以此为基础收集整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

（二）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三）对农户承包地块进行空间定位。核对每块承包地，确保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情况登记表、土地承包权证上的内容与实际相符。利用gps技术定位、卫星图片等技术手段，对每块承包地进行实测定位，确定农户承包地的空间位z，绘制图样，归入承包档案。

（四）绘制全村承包土地空间分布图。在绘制农户承包地块的空间位z图的基础上，按组分布，绘制全村承包土地空间分布图，归入承包档案。

（五）做好基本农田的“落地到户”。及时与国土资源部门衔接，对已设立永久保护标志的基本农田区块，录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系统，把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

（六）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初始登记。初始登记按照实际面积登记，并注明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z。初始登记不得改变原承包关系，不得借机调整和收回承包地。按照自愿申请原则，对下列情况开展变更、注销登记：一是因承包地被征收、占用导致承包地面积发生变化的；二是因分户、人口变动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的；三是因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四是因种种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并的；五是因承包土地面积和实际面积不相符的；六是因承包方承包地灭失或承包农户因故消亡的；七是其他需要依法变更、注销的\'情形。

（七）健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权证信息管理系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信息管理系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系统和农村承包土地空间分布信息管理系统。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6月底前）。一是制定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二是学习调研。学习周边试点经验做法，组织调查摸底。三是宣传培训。相关社区、村要组织动员、培训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明确操作规程，宣讲登记制度，引导农民依法申请变更、注销登记和其他承包方式的确权登记。

立信息系统。

1、召开村土地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确权登记的决定并进行公告。确权村社成立以村土地合作社社委会成员、社监会成员和社员代表等为主体的村确权工作小组，一般10-20人，确权村工作班子要进行人员工作分工，可以分为政策宣传组、档案清理组、测绘配合组和入户确认组，分别确定负责人和组成成员，并就政策宣传、档案清理、测绘配合和入户确认工作分别排出计划，列明各阶段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成员名单报镇确权办审核后，张榜公布。

2、组织清理土地承包档案，对现有的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账、农户信息等进行整理，填入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见附件2）。对档案不齐全的，要补齐。取得国土部门的“二调”材料，认真核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简称“二调”）的集体经济组织四至界限和耕地面积等相关情况，对“二调”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误差过大的，各村要及时报告镇确权办，以便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复核确认。形成用于调查和实测的基础工作底图。

3、根据基础工作底图和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入户实地进行承包地块权属调查。对存在争议的地块，待争议解决后再登记。

查和勘测的结果对承包地块进行绘图，形成承包土地地籍图。

5、实测结果填入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经由农户签字确认，经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组审核地籍草图后，根据承包土地地籍图，完善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见附件2），由农户进行签字确认后，和村确权工作小组审核地籍草图一起，在村公示。对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确定本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方案，需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

6、村土地合作社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方案报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核查，并向镇政府提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7、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受理确权登记申请后，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见附件3），报请区委农办（农林水利局）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8、各地根据实际，依照此次确权登记、入册上图的结果，适时依法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工作，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式样见农办经?2024?19号?附件2）。

9、根据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影像、图表和文字等材料，按照统一的标准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

10、由区、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整理登记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三）（2024年10月―11月）。相关社区、村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总结验收阶段工作进行自查自纠，镇确权办根据工作进度，分别开展检查。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加强对我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领导，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政、信访、综治办、农业及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入册上图”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镇农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农办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陈合成、黄岳微等为确权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工作日常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研究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意见；各社区、住村干部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社区领导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指导、亲自督查，具体组织实施片区内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各村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

实党和国家政策、执行法律规定的要求，而且是维护农民群众自身权益的需要，切实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培训，使参与工作的人员准确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明确具体操作规程，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明确部门责任。镇有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镇农办要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日常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镇财政办要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经费保障；国土资源所要及时提供到村、组的土地勘测确权情况、实测工作底图等资料；综治办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法制服务和调解作用，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时提供司法支持；信访局要抓好信访责任制落实，全力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妥善处理信访案件；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此项工作，镇纪委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办公室要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和后勤保障工作。确保确权登记工作有序推进。

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顺利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附件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耕地“确权登记、入册上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承包地确权颁证信息表

二o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三**

甲方(转包方或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接包方或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乡(镇)村或社区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亩承包地《流转土地登记表》的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转包/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出租按下列第种形式计价：

1.实物。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公斤(大写：)(稻谷、玉米、小麦等)，共计每年支付公斤(大写：)(稻谷、玉米、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大宗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

2.现金。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元(大写：)，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3.其他。。

(二)转包费/租金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逐年支付。于每年月日前支付(当年度/下年度)转包费/租金，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或每隔年增加元。

2.其他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5.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臵权。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接包/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流转的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6.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接包/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接包/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接包/承租期满前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按照当年转包费/租金的%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转包费/租金，每日按当年应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日按当年转包费/租金的‰承担违约金。

3.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5.乙方接包/承租甲方的土地从事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

1.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转包/出租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的处理约定：;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约定:。

2.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除渠系、道路等生产设施外,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

3.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4.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申请(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村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平昌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平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或鉴证机构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四**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共计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公斤(实物名称)，共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五**

1．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2．甲方逾期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土地原状，乙方所交风险保障金不予退还。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1）违规使用禁止性农业投入品；

（2）从事掠夺性经营，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的；

（3）流转土地后抛荒土地达到\_\_\_\_月的。

5．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六**

地址：\_\_\_\_

乙方(受让方)：\_\_\_\_

地址：\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村村民小组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以下条款。

一、土地转让期30年，甲方共出让土地经营权1.4亩，出让金250元/年;

付租方式：一年付一次，每年农历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再继续承包，甲方只能要求在土地承包金上按当年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调整而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继续承包。

有，凡是乙方承包后修建的设施及种植的植物补偿费都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区域内的任何东西，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进入采集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

乙方：\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七**

在当今社会，人们对合同愈发重视，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共计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公斤(实物名称)，共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乡(镇)村组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址：

签约日期：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面积：甲方将承包经营的亩，出租给乙方从事种植使用，土地面积按照甲方土地经营权证上登记面积为准。

二、出租期限：出租期限为年，即从201年月日起始至201年月日止。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乙方每年每亩支付给甲方租金元(大写：元整)，上级政府小麦直补等各项补贴款归方，上级政府补贴的化肥农药归乙方，如果遭受自然灾害，上级政府的灾害补贴归乙方。乙方应在每年月日前支付给甲方一年全年的\'租金。

四、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拥有土地所有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土地租赁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出租土地。

2.甲方应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土地种植使用权，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种植活动。

3.乙方和甲方达成租用合同并按照约定履交租金后，方拥有在该租赁土地上种植国家、地方政府、村委、邻墒允许种植的农作物及种植权，在该土地上不得种植非农作物及作为他用。

4.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土地租赁期间具有种植使用权及收益权、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乙方在行使以上权利时，乙方须自行承担灾害、经营管理方面的责任、风险和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地方政府、村委有政策方面变更时，甲乙双方均要无条件服从其变更，变更过程及手续由甲方全权处理。如有变更补贴，据支付租金期限(三项)按下述第六项执行。

五、出租合同到期：在同等租赁价格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协商提前续签合同;乙方如若退出租赁，乙方则应在租用期限终止日前30天通知甲方，并在终止日前：清理干净地上附着物、保持土地原貌，保证供水排灌系统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负担清理、修复费用或赔偿。

六、合同变更或解除：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因国家征用或修路占用合同约定土地，地上作物补偿归乙方，土地占用补偿归甲方，面积按照乙方本合同所租用的亩数面积计算。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第三项约定金额及物品，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营损失时，违约方应增加赔偿金，不足一年时，按照一年计算。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转租，如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种植使用能力，导致本合同约定面积土地的荒芜，甲方拥有无条件解除合同权利。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履行第三项后，双方则要共同遵守上述八项约定权利、责任和义务。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租方(乙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十**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乡（镇）村组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住址：住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山林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范本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承包经营权合同

店铺经营权转让合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